

# 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慈溪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慈粮销-(2022)-26#

乙方(买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慈溪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06日

甲方通过委托宁波网上粮食市场有限公司在其“宁波网上粮食市场”上竞价销售粮食(场次编号:慈溪销售2022060201),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并经中标确认,为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粮食品种、产地、生产年份、数量、价款等

标的号	储粮地点	仓号	品种	产地	生产年份	数量(公斤)	成交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001	常山县中心粮库	0P22	早籼稻谷	浙江常山	2019	1600000	2.594	4150400
合计						1600000		4150400

货款金额(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第二条 粮食质量:乙方在参加竞价交易前已认可该标的的质量。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为浙江省常山县中心粮库。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负担:甲方标的物所在仓库汽车板交货,散装粮散装上车。乙方支付给甲方出库费用每吨30元。若改变交货方式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提货需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包括传真件)或指定手机短信,乙方指定发送短信手机号码:徐强-13575653215;甲方指定接收短信手机号码:吴先生-13867018469。

第五条 提货时间:2022年07月02日前乙方到甲方交货地自行提清全部中标标的物(款到提货),规定的提货期内必须连续提货直至提清;若逾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货物享有处置权,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割标的物数量及计算方法：乙方承担标的数量 3‰ 损耗。即：结算数量=甲方仓库过地磅净重数量×1.003。

第七条 包装物的供应：/

第八条 货款结算方式：1、买方中标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一次性交纳全部货款及出库费，并和卖方签订购销合同，款到提货，并在 2022 年 07 月 02 日前提清货物。上述标的物为慈溪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代储粮食，粮权归慈溪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所有，中标方须将中标价格相应数量的货款及出库费全额交纳给慈溪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2、粮食出库最终如有溢余或损耗，由中标方与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按如下方案进行处理：（1）如有溢余粮食，中标方必须按中标价收购溢余粮食，货款直接支付给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具溢余粮食相应货款的发票；（2）如有损耗，由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按中标价支付损耗粮食货款给中标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逾期未提货的，自逾期之日起视为已交付，有关货物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保管责任。逾期提货若影响甲方业务工作开展将作转仓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为方便提货，整仓拍卖的以实际提货数为准，以仓内货物提清为止。

第十一条 慈溪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只签订合同，收取中标价格相应数量的货款及出库费并开具相应的发票，粮食具体出库事宜及溢余损耗等全权由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宁波网上粮食市场网上竞价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第八条规定的“合同货款及出库费”全部到位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慈溪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杨梅大道北路 30 号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慈溪市支行  
账号：20333028200100000001371  
联系电话：0574-63251996



乙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新桥街道江山路2号7幢31号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衢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账号：901060110190001950  
联系电话：0570-8888100

